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麗瑩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今(19)日報載「檢察體系停止政治恐嚇」一文，最高檢察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檢察機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、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、行政院核定發布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、法務部訂定之「檢察司法警察廉政移民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實施要點」、法務部訂頒之「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在最高檢察署督導下辦理查察妨害選舉及宣導工作，係為維護選舉秩序及社會安定，實現「公平選舉、守護民主」的選舉查察核心目標。
- 二、各地方檢察署以「守護家鄉的一票—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載明檢舉專線及檢舉管道，交由各村、里長協助轉知轄內民眾，係在借重村、里長熟稔轄內村、里民眾之親和優勢，透過檢察機關與民政體系公部門之合作，向民眾進行妨害選舉犯罪不法之宣導，及早深化妨害選舉之法治教育，提醒民眾遵守法律規定，避免誤觸妨害選舉之刑責，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情事，共同維護選舉公正，係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法防制宣導之一環。
- 三、「守護家鄉的一票—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所載罪刑內容皆有法律依據。反滲透法第 2 條已明定「滲透來源」等相關

用詞之解釋，並於第 3 條、第 4 條明定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、從事選舉活動罪之構成要件，第 6 條、第 7 條則明定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犯特定罪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相關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，除有法律規定，亦有最高法院判決可參。例如，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」，係指該行為受滲透來源予以要求、託付或實質助力，其程度足以認該行為兼為滲透來源而為。是否有對價關係，係就行為人之主觀意向，交付者及收受者之關係、賄賂種類暨價額、交付及收受時間暨場合，綜合社會一般價值觀念、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整體觀察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具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意向，並不以金錢多寡為絕對標準。檢察官偵辦案件，係因應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，按具體個案情節，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查明是否涉有犯罪嫌疑，而為司法判斷。